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且能够满足公司本次事项相关审计工作及人员、时间安排上的要求，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许晓霞

刘岳屏

冯敏红

2019年7月4日